

FAZHI FAZHAN LUNGANG

法治发展论纲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建构研究

MINSHENG FAZHI FAZHAN MOSHI JIANGOU YANJIU

彭中礼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湖南行政学院学术著作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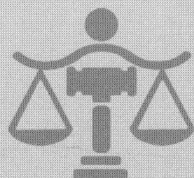
FAZHI FAZHAN LUNANG

法治发展论纲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建构研究

MINSHENG FAZHI FAZHAN MOSHI JIANGOU YANJIU

彭中礼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发展论纲: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建构研究 / 彭中礼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161-0069-1

I. ①法… II. ①彭… III. ①社会保障—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82.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7771 号

责任编辑 郭 鹏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25 插 页 2

字 数 429 千字

定 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与民自治、与民救济

中国的知识者，大都熟悉歌德的那句名言：“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如果改用这句名言的意思，则举凡思想创造、理论发现、制度陈设、技术构造等等，都为着同一目标所准备，那就是民众的日常生活。一切脱离民众日常生活，不能为民众生活日用所采纳的思想、理论、制度以及技术，都是缺乏活力的灰色地带，反之，能被民众在日常生活中的所接受、采纳、运用的思想、理论、制度和技术，因为日常生活的朝气蓬勃，也成为催生日常生活之树的重要的和必要的元素。特别是在一个复杂社会中，更是如此。这种把人类精神现象和生活需要相结合的智慧，就是民生智慧。

具体到法律制度领域，民生智慧的表达应是主体的日常生活所需。法律作为一种综合了人类思想、价值、经验和日常需要的规范体系，它既需要反映主体的价值需要，也需要表达事物的客观规定。但恰恰是这两个方面，总处于某种冲突、绞缠的状态，在一定程度上讲，法律总是根据一定的价值需要来裁取事物的客观规定的，因为法律自来是利益博弈的产物。即便今天在世间出现了全民投票制的立法案，也依然十足地表现着立法中的利益博弈。当立法不能够面面俱到地表达利益博弈中所有人的利益需要时，只能表明立法是根据一定的价值需要，而裁取事物的客观规定的。但即便如此，立法中的利益博弈和价值取舍，不能凌空蹈虚，彻底弃事物规定性于不顾，把某种价值强行凌驾于事物规定性之上。在社会交往意义上讲，价值需要本身就是更为宽泛面上的事物的规定性。法律表达这样的规定性，就意味着它可能和民众的日常生活建立起某种关联。

站在民治的立场，法治如果真正关乎民生，至少需要做到两样：一样是与民自治，另一样是与民救济。与民自治强调在法治状态下公民的主体

性和对自己事务的自决性。自从人类对神权的依附被打破以来，“从来就没有救世主，也没有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奇迹，全靠我们自己”，这是人对自身重新打量和安排的基本理念。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只有自己安排，才最符合自己的需要，符合自己的生活立场和选择。这正是由权利本位出发，安排主体交往行为规范的缘由所在，也由此决定了古代法与近、现代法的根本区别所在。一旦法律不能赋予公民以自治资格，反之公民力所能及的事情，悉由政府包办、强人包揽，那么，所谓法律，贯彻的可能就不是主体自主的意愿，而是他者的意愿；从而法律所表达和执行的，并非公民的民生，而是政府、强人赐予公民的“民生”。以此观之，我国制度中仍然抱守的大政府立场和道德驯化模式，无法支持与民自治格局的形成，民也就永远是依附于政府襁褓和道德温情中等待喂食的顺民，而不是顶天立地，我主我事的公民。

但是，公民个人既不能全能，难免要求政府救济，依法设立政府的目的之一，就是当公民个体不能，并求助于政府及其他一切公权力时，公权力必须施之以救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公民和政府、社会和国家的基本边界，就是公民的请求。当公民在自力范围能够解决自己的问题，从而无求于政府时，“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只有当公民有求于政府及其他公权主体时，公权主体才能、并且必须对公民施以救济。在广义上讲，即使行政机关对公民请求不予批准的答复，也是救济公民请求的一种方式。以此观之，则我国目下法律、特别是诉讼法律中动辄将当事人的讼案拒之门外，让无法自救的公民求救无路、告冤无门的情形，和与民救济的民生法治要求南辕北辙。如果不能建立一种公权主体根据公民请求，随时救济公民需要的制度，那么，所谓法治，也是与民生相去甚远的。

《法治发展论纲》一书，就是作者彭中礼君积多年的研究，对“民生法治”这一主题的系统梳理和总结。数年前，当作者还在湖南师大攻读硕士学位时，就因为对珠三角地区“农民工”权益问题的研究，获得了全国大学生挑战杯比赛的一等奖。如今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其关注内容和选题虽然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一直在持续。作者在书中对民生法治的一般问题、历史发展、制度建构等，特别是对当下我国民生法治面临的具体问题，如住房问题、就业问题、社会歧视问题等，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研和思考。期待作者在关注所研究的新领域的同时，也能够

就此问题继续关注下去，争取能够在民生法治研究领域，取得更进一步的成绩。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 晖

序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与民自治、与民救济	谢 晖(1)
导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已有的路径	(2)
三 全新的探索	(4)
四 本书的结构	(5)
第一章 “民生”概念的规范分析	(7)
第一节 民生之“民”与“生”	(7)
一 民生之“民”	(7)
二 民生之“生”	(16)
第二节 民生的内涵界定	(22)
一 孙中山先生对“民生”之界定	(22)
二 当代学者对民生之界定	(27)
三 “民生”内涵的再分析	(29)
第三节 民生的法律价值	(45)
一 民生的人权价值	(46)
二 民生的自由价值	(55)
三 民生的发展价值	(66)
第二章 法治的民生向度	(75)
第一节 法治源于人的民生需要	(75)
一 法治:规范民众生活需要之治	(75)

二	民生:作为民众生活需要的“通约”共性	(80)
三	通过法治规范民生需要的意义	(83)
四	从民生发展推导法治发展	(87)
第二节	权利—义务视野中的民生	(88)
一	作为公民权利的民生	(88)
二	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民生	(91)
三	需要国家履行义务的民生	(94)
第三节	国家—社会视野中的民生	(97)
一	作为分析模式的国家—社会进路	(97)
二	现代国家的民生责任	(98)
三	市民社会的民生向度	(104)
第四节	公平—效率视野中的民生	(108)
一	作为分析模式的公平—效率	(108)
二	民生的公平追求	(108)
三	民生的效率之维	(111)
第三章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的历史证成	(116)
第一节	西方法治发展模式的历史演绎	(116)
一	西方法治发展模式的历史反思	(116)
二	西方民主法治发展模式的基本要义	(120)
三	西方法治发展模式成功的原因分析	(128)
四	引申与反思	(133)
第二节	西方民主法治发展模式在近现代中国的失落	(134)
一	民主思想在近现代中国的传播	(134)
二	近现代中国民主思想的基本特征	(139)
三	民主法治发展模式在近现代中国的实践	(144)
四	民主法治发展模式的失落	(149)
第三节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在中国的出场	(153)
一	民主法治发展模式与现代中国的民生之痛	(153)
二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之初步实践	(156)
三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之深化发展	(159)
四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之能	(167)

第四章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的理论证成	(169)
第一节 中国法治发展需要“中国特色”	(169)
一 法治发展模式的中国语境	(169)
二 中国法治发展的具体背景与语境	(173)
三 “基于中国”的民生法治发展模式	(179)
第二节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彰显法治发展的“中国特色”	(184)
一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回应了中国人民的基本需求	(184)
二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是对“作为地方话语”的法治的追求	(188)
三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突出了“基于中国”和“依据中国”的 当下特性	(192)
第三节 作为中国法治建设有效路径的民生法治发展模式	(196)
一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关注到了真实的中国“人”	(196)
二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强调政府责任担当性	(198)
三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强调社会治理的正当性	(205)
第五章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中的宏观制度建构	(208)
第一节 建构围绕民生发展的立法制度	(208)
一 民生时代呼唤民生立法	(209)
二 建构完善的民生法律体系	(216)
三 民生立法需要公众参与	(218)
第二节 打造勇担民生责任的政府	(223)
一 政府对民生促进的责任担当	(223)
二 政府担当民生责任的进路	(226)
三 民生时代重提依法行政	(229)
第三节 加强民生促进的司法责任	(234)
一 民生权利的可诉性分析	(234)
二 民生权利的司法救济模式	(238)
三 中国的模式选择与制度设计	(246)
第六章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中的具体权利关怀	(250)
第一节 就业问题及其权利实现	(251)
一 作为民生问题的就业	(251)

4 法治发展论纲

二	就业作为权利的价值指向	(257)
三	国外平等就业权的历史演进:以美国为例	(265)
四	就业权的法治保障路径	(268)
第二节	高房价背景下住房权之反思	(273)
一	高房价引发法学反思	(273)
二	高房价是否具有合理性	(276)
三	住房权的理论考量	(281)
四	各国(地区)经验之镜鉴	(286)
五	保障住房权的法治路径	(290)
六	安得广厦千万间	(294)
第三节	作为民生问题的教育及其法治保障	(295)
一	作为民生问题的教育	(295)
二	“教育问题”的法学理论实质	(298)
三	受教育权的平等价值取向	(301)
四	受教育权的法治保障	(305)
第四节	社会分层固化的法律规制	(309)
一	问题的提出:农民工子女的“上学难”	(309)
二	问题的成因:社会歧视与隔离	(311)
三	问题的实质:社会分层固化	(315)
四	问题的深化:警惕精英阶层利益联盟	(318)
五	问题的出路:通过法律的规制	(322)
第七章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中的权利限度	(327)
第一节	权利话语的时代限度	(327)
一	历史中的权利话语	(327)
二	西方权利话语的困境	(328)
三	权利话语为何横冲直撞	(331)
四	西方权利话语对中国的启示	(337)
五	有权利就有限度	(343)
第二节	民生权利与合作责任	(344)
一	问题的提出	(344)
二	“权利论”和“道德论”	(345)

三	“权利论”和“道德论”的困境	(348)
四	民生权利的合作责任向度	(353)
第三节	民生权利与社会利益	(357)
一	问题的提出	(357)
二	生存权优先性的正当性证明	(359)
三	生存权能压倒一切吗	(361)
四	民生权利的社会利益向度	(366)
结束语		(372)
主要参考文献		(381)
后记		(389)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如果您每天都看新闻，您就会发现，在当代，我们国家欣欣向荣、日新月异的发展让我们高兴不已，我们必须由衷地赞叹祖国正在走向兴旺发达，北京奥运、上海世博会就是明证；我们也必须正视我们开始在国际上拥有越来越多的话语权，“六方会谈”也是例证。毋庸置疑，作为发展中的大国，我们的祖国正在复兴，不久的将来，必能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富强、为国际和平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

但是，如果我们再进一步观察，您也会发现，我们祖国依然有许多不和谐的现象，例如：时有发生暴力拆迁、层出不穷的上访、屡禁不止的矿难、屡抓不绝的贪污腐败、权利屡受侵害的农民工等等，这些现象经常在我们的视线里出没，乃至一些人在看到这样的新闻时，都有“麻木”的感觉。这种“麻木”一方面源于我们的“司空见惯”；另一方面源于许多普通人的无能为力。我们只能祈祷“千万不要让自己碰上这样的事”。对于普通人而言，这是一种很正常也是值得理解的思考路径，毕竟普通人的生活就是要有房子、要有足够的粮食、要有足够自己在社会上安身立命的精神条件，所以普通人的生活就是要平安幸福、安居乐业，这是最基本但也是最重要的道理。但是，对于学者、对于那些拥有好奇心理的人们而言，当看到因强拆被烧死的受害人的亲属去北京上访被当地干部堵在机场的时候，当看见上访者像犯人一样被关押的时候，当看见农民工维权需要“开胸验肺”的时候，当看见自己的儿子上幼儿园需要每月耗尽自己的工资交2000元甚至更多的学费的时候，当农民的儿子考上大学却因交不起学

费而自杀的时候^①，我们还能如此坦然吗？

于是，“为什么”就成为我们思索的对象。追根溯源，1978年以后，我们国家开始进入了改革的春天。党和国家在治国方略上发生了重大转变，最初提出了要以法制来治理国家，然后到了1997年以后，我们党又提出以法治来治理国家，并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最近10多年来，我们在法治道路上付出了大量的努力，结果是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法律，越来越多的法官，越来越多的律师，甚至越来越多的法科学生，这些都意味着法治在我们国家是基本国策，是抓发展、促进步的核心事业。但是，却为何又不能够解决上述那些问题呢？基于此，您一定会很深刻地问：我们的制度怎么啦？我们的法律怎么啦？甚至，如果还有较强的思考能力，我们还会问上一句：我们的法治怎么啦？

二 已有的路径

对于社会治理问题，在人类历史上早已给出过很多答案，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人治”和“法治”两种，而随着时间的变迁，“法治”的呼声逐步成为近代社会追求的主流。从历史上看，对法治的追求已经超过了两千多年的历史。从亚里士多德明确提出“法治包含两层含义”的命题开始，人类社会的法治理论从历史到当下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转变。就法治实践而言，西方国家基本上建立起了“根据法律的统治”，法律的力量得到了有效的显现。

西方法治建设的成功，源于其在长期的法治实践中所形成的民主法治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以民主为核心，以代议制为实现路径，以自由人权为核心价值取向，适应了西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成功地实现了法治国家的建设（本书后文将具体论述）。并且在最近几百年来，西方国家首先是通过大炮和贸易的方式，使地球上许多国家成为它们的殖民地，不仅在经济上掠夺殖民地资源，而且在文化上也不断地灌输西方价值观念。殖民地人民在西方文化长期的强势话语下，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了一种思路：要

^① 这些都是最近几年发生的案例，对于相关案例的整理和评述可以参见刘丹教授和笔者整理的一些文章。刘丹、彭中礼：《2007年中国法治政府建设大盘点》，《行政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刘丹、彭中礼：《2008年中国法治政府建设大盘点》，《行政法学研究》2009年第2期。

想救赎自己，必须学习西方。这既是一种不得已的惯性，实际上也是一种极力改变自己生活状况的苦心。20 世纪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来的西方殖民地国家在政治上纷纷独立，以主权国家的身份走上了国际舞台。但是，在本国的发展问题上，模仿和学习西方的痕迹却一直没能擦除，不是因为“橡皮擦”不够，而是因为强势话语的痕迹刻得太深。

中国自 1840 年被迫打开国门以来，寻求救国之路一直是众多仁人志士的志向所在。即使到了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依然在不断寻找一条能够有效治理中国社会的新路径——改革开放可谓是“路径寻找”的另一个开端——只不过，改革开放之前的“路径寻找”目光指向前苏联，改革开放之后的“路径寻找”目光指向了更宽广的世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路径寻找”的过程中，我们逐步发现我国的法治建设方式已经与西方国家的民主法治发展模式道路趋同。不仅仅表现在我们的法学学术话语上，而且也表现在我们的制度建构上。所以，我们中的一些同志想当然地以为，只要西方国家有什么制度，我们也就应该建立什么制度，这样我们国家的问题就解决了。所以，“法律移植现象”在我们国家非常突出。但是，我们如果认真思考的话，会发现我们的“法律移植”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移植。我们只是看到了西方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在西方结出了硕果，我们看到西方国家不仅有《物权法》，更有《民法典》，于是抱着“西方国家有的法律制度我们也要有”的“不甘落后”的心理，热切渴望《物权法》、《民法典》在一夜之间摆在世人面前，借以成就一番“丰功伟绩”。可是，我们没有注意到中国没有旷日持久的罗马法复兴运动、文艺复兴运动和理性启蒙运动，没有持续数百年发展的工业革命和经济飞跃，也没有视《民法典》为生后丰碑的拿破仑，甚至我们竟没有一个珍惜民族传统的萨维尼——尽管有许多学者在为此做出诸多努力，但是在影响决策的意义上说力量还显得有点薄弱。

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有着 13 亿人口，其中 8 亿人口在农村的城乡二元对立十分严重的国度。在这个国家里，充斥着国家法与民间法、传统法与现代法的激烈角逐和斗争。在农村，农民融入现代社会的进程比较缓慢，其内部所蕴涵的一套规则在他们自身的日常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经常性作用；而我们国家所构建的法律体系往往是从如何确保先进的市场经济制度顺利运作而展开的，在现代城市，这一套发达的市场经济下的运行规则或许能够起到指引或调整的作用，但是在农村相对来说则由于思想观

念的过分超前，反而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所以，在农村，能够应用《合同法》的场合是比较少的，因为这里没有陌生人；并且房子去登记的可能性也很少，因为房子是祖上留下来的；世代代或许就住在这同一个地方，邻里乡亲都互相认识，大家都知道哪些是他的、哪些是我的，所以，公示在这里似乎也是多余的……总之，从那些被移植的制度本身来看，无可争议的是它们是先进的，代表了先进制度和文化理念。但这些先进的东西在我国显得很娇贵，经不起风吹雨打。我们有很先进的宪法，但是在看守所里有一些被羁押的人却被莫名其妙地在“躲猫猫”、“洗脸”、“做梦”中死亡；我们有很先进的刑事诉讼法，但是“赵作海案”还是很奇怪地发生了；我们也有很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却出现了“打假法律越‘完善’，造假案件越泛滥”的情势。显然，制度的建构并不等于制度的简单模仿与移植，还需要包含能够容纳认真执行和实施的更多内容和价值。

当然，从人类学习的历史来看，善于学习的民族往往都是很容易获得发展的民族，是即使在逆境中也还能奋发有为的民族。中国人民最早发明了火药，但是在武器理念上却是西方国家首先受益，因为西方国家不像中国人那样把火药用来制造作为娱乐的爆竹，而是变成进攻的强大工具。学习作为一种获取知识的方式，本身是值得鼓励和提倡的，也是人类社会自我发展必不可少的认知路径。但是，学习不仅仅是看到了别人用什么我们就用什么，而是要带着自己的思维去独立审思。就像火药在西方的传播一样，如果西方人像古老的中国人一样使用火药，则会简单的“亦步亦趋”，从而阻碍了发展的步伐。同样的道理，我国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是否就应该是完全地搬用西方的民主法治实践模式呢？换句话说，中国有没有必要形成自己的法治发展模式？中国又该如何去寻找自己的法治发展模式？

三 全新的探索

就在我们为之彷徨的时候，民生话语的适时出现给予了我们启示和灵感。实际上，这也是社会发展和进化自动选择的结果。在民生话语体系中，会发现民主问题或许并不是当下我们最急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自由、人权等价值还可以转化成生存与发展的法理学视角，社会公平正义也依然是我们迫切的价值追求。一切的一切，都源于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一个很长的阶段，是需要几代人甚至十几代人或几十代人

努力奋斗的阶段，所以在这个阶段，在一个具有 13 亿人，占全球人口四分之一还要多的国度，解决人们的民生问题是一个更富有时代意义和生命活力的问题，也是一个更加实惠的问题。法律源于精耕细作，法律也源于同质需求，可以说，人数越多，需求种类越多，但是基本需求是不变的，那就是民生——关于日常生活的理论总结和升华的词汇。民生概括了中国人民几千年来的生活梦想，也给予了我们在法治发展模式上一些新的路向。

在法治所关注的视域之内，其以人之为主体的价值关怀决定了法治必然把人作为关注的主要对象。而人都是现实的人，都是活生生的人，都是需要追求个体合理利益的人，更为重要的是，作为生活中的人，生活都是人的行为酿就的，生活也是人的行为描画的，不存在自然而然随风而来的生活，也不存在“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有的只是黄土高原上高亢的《黄土高坡》——但是，是那种需要“与天斗”的生活，那种挖窑洞过日子的生活；有的只是婉转的《江南水乡》——但是，是那种需要抗洪的生活，那种需要翻越山岭的生活。生活，构成了每一个普通人的存在场景。所以，在法治中关注民生自是非常正当之事。因为生活，才有了规则；因为规则的生活，才有了法治。

在当今时代的中国，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中国，关心民生问题、解决民生问题和保障民生问题都是中国人所要面对的头等问题和根本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好了，中国人民就会更加安居乐业、更加安定团结，社会也会更加和谐有序；这个问题解决不好，社会不仅不和谐，而且也会不稳定。已有的迹象正在印证着这样的说法和观点，如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尖锐的拆迁与被拆迁的对立、越来越尖锐的社会两极分化等矛盾，都在警醒我们，在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使得各种矛盾集中发生，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的实现。问题越多，人们对公平的呼唤就越强烈，对法治的呼声就越高。只有通过法治才能够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才能够保障人民的各种需要。因此，在追求民生发展的过程中，提炼出民生法治发展模式是必要的，而且能够为中国法治的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并有助于中国法治国家的实现。

四 本书的结构

民生法治发展模式是中国法治建设思考的必然路径，本书对此给予了

充分的论证和分析。

全书共分为七章。

第一章对民生的概念给予了规范分析，指出民生的四层内涵。本书在分析了法学语境中的“民”和“生”的概念之后，对于民生的历史语义和当代学者的探索进行了讨论和批判，并认为民生是以全体人民（民众）的物质产品需要为基本面向、以精神文化为内在需求、以良性发展为个体追求、以社会福利为现实保障的生活需要。

第二章从法哲学的视野讨论了法治的民生向度，认为法治源于人的民生需要，是对人的民生需要的规范化。同时从“权利与义务”、“公平与效率”、“国家与社会”三大相对应的法哲学范畴中发现民生与法治结合的可能性与必然性

第三章和第四章旨在为民生法治模式的出场找到历史依据和理论依据，并为民生问题的保障提供抛砖引玉式的设想。第三章回答了民生法治发展模式的历史必然性；第四章从理论上证实了在当代中国坚持民生法治发展模式的意义；由此，本书认为，民生法治发展模式不是关在书斋中的闭门造车，而是结合了当代中国人民的生活需求、历史感悟和实践话语而凝练的，是人民群众智慧的体现。

第五章对民生法治发展模式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层面的制度构建提出对策，即立法为民、执法为民、司法为民要具体转换为立法为民生、执法为民生、司法为民生。

第六章从实践命题上指出了法治关心民生的可能路径及其价值。特别是当前中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就业、住房、社会分配以及安全等问题，这些问题从法律权利的视野来考察就是就业权、受教育权、住房权等基本权利，本章就这些基本权利该如何实现给予了法理学上的思考。

第七章指出民生作为权利之体系在中国发展语境中的主题话语，即民生是公民权利体系的核心和主旨，但同时人们在享有民生权利的同时应承担适度的合作责任以及担当社会利益。这可以克服西方法治模式的局限。

在结语部分，笔者希望通过建构中国的民生法治实践模式，为其他欠发达国家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一些值得借鉴的思考。